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1%,最高成交价为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26,797.8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以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实施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6	栗延秋
2	01*****539	贾春琳
3	01*****481	贾子成
4	01*****779	贾则平
5	01*****211	董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咨询联系人:肖薇

咨询电话:010-67871609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 01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1400771036391J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姜桂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宋桂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本次减持后,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4.94%减少至42.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8,077.9289	31.36	16,925.2289	29.37	大宗交易(	2026/6/9-2026/6/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姜桂廷	5,407.778	9.38	5,407.778	9.38	/	/	/
宋桂花	2,416.3769	4.19	2,416.3769	4.19	/	/	/
合计	25,902.0838	44.94	24,749.3838	42.94	--	--	--

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与外汇风险管理需求,强化汇率风险防控,保障外汇业务合规、稳健开展,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修订

本次披露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董事郭良春、郭俊成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铝,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2、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情况概述

1、目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生产销售,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且价格受宏观形势、产业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铝期货交易,而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交易,严格控制保证金规模,确保资金安排合理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铝。

4、期限及授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合约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铝期货合约可能交易不活跃或买卖价差过大,导致无法按合理价位及时平仓,从而影响套期保值操作。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结算机构)可能出现违约。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并通过境内交易所场内交易,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仍需关注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

4、操作风险:公司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内控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交易指令错误、超限额交易或记录遗漏等情形。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组建涵盖业务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以自身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独立交易账户,所有资金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计划确定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及保证金占用上限,仅使用自有资金,严禁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且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额度。

4、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 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 品期货品种。

5、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和披露。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及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管理更好的融合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加易”)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邦”)于2026年6月在上海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并通过上海强邦代付租赁期间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租赁期限三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审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强邦成立于2003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法定代表人郭良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强邦100%财产份额。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7,597,906.70元,净资产为494,258,737.31元,营业收入为17,968,773.35元,净利润为2,504,826.89元。

(三)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法定关联方。

(四)关联方的其他说明

上海强邦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原则

子公司上海易加易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交易内容

根据子公司上海易加易与上海强邦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易加易租赁上海强邦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租赁物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1幢一层出租面积为2,987.50平方米,即租赁面积总计为2,987.50平方米。第一层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1.15元,全年租金为含税1,254,003.13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三)交易类别及金额

2026年至2029年三年租赁期限内,子公司上海易加易与上海强邦将发生的租赁费总额为376.20万元(含税),预计代付的水电费不超过300万元(每年预计代付水电费不超过1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强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243,979.03元。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子公司租赁上海强邦厂房、仓库及办公楼,是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与上海强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子公司与上海强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业务的发展。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朝晖和董事王振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灵(召集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增补董事王振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灵(召集人),委员方军雄、毛惠刚、胡宏文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应朝晖先生,1976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主任、电子银行部(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江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王振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办公室主任,干部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发展举措。

一、提升经营发展质效,争创现代一流投资银行

2025年公司全面收官“十四五”重点任务,也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创出新高,实现营业收入69.22亿元,同比上升10.13%;归母净利润26.32亿元,同比提升12.50%;净资产收益率7.08%,比上年增加0.49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14.12亿元,同比增长11.66%,归母净资产378.45亿元,同比增长3.96%。

2026年,公司将始终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功能性第一位要求,锚定“争创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省属一流证券公司、行业一流现代投行”战略目标,纵深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推动“投资+投行+财富”三驾马车协同创新、轮动牵引,稳步提升“集团军作战”效能及公司整体ROE水平,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金融强国、金融强省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财通力量。公司实施降本增效,大力推进节约型财通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依托数字化转型,一体推进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着力塑造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二、加快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奋力建设“科创型财通”,做好“三个耐心”,以金融活水浇灌创新之花。积极构建“投资+投行+投研”三投联动耐心资本服务模式,投资端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硬科技等领域,管理与服务股权基金和政府产业基金超1300亿元,9家已投项目入选浙江省“科技新小龙”。投行端全年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超1660亿元,科创债承销规模较上年增长近三倍。投研端研究所再获“最具潜力研究机构”,以深度研究赋能价值发现。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耐心陪伴服务模式,坚持服务下沉、资源集成,目前已携手全省高新区、经开区,共建24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融链、融智、融才、融誉”的五融(5S)全方位、全要素、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构建“百千万”专项行动耐心协同服务模式,集结数百名“三投人才”,协同同业机构数千名金融专家,走进服务超万家科创企业,让金融服务直达创新一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打造“科创型财通”,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助推创新浙江建设。公司将继续锚定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使命,聚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行业研究及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投行及研究业务布局,共同推动企业资本运作的优化升级与价值重塑。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科创+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及“人工智能+”行动,以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以金融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更加特色化的发展模式。以金融活水润泽创新浙江建设,以ESG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以耐心资本、耐心陪伴、耐心协同的“三个耐心”服务模式,共筑“四最”创新生态,赋能浙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